附件4

删减机具品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必要性 | 删减原因 | | | | |
| 保有量 | 技术落后 | 机具价值 | 监管风险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填表说明：

1.必要性：主要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节本增效、科学合理等方面简要说明品目增减的必要性。

2.产品成熟度：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包含的主要产品、生产企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品型号和2021-2023年产销量、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等，原则上每个品目应列举2种以上的产品。

3.补贴机具数量和资金需求：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年度省域内补贴机具需求量和预计使用的补贴资金数量，并列出补贴资金数量的测算过程。

4.管理能力：一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结构是否复杂，县级主管部门能否有效开展机具抽查核验工作，具体需征求2个以上重点市县意见；二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安全性和适应性是否符合要求，应征求推广等相关部门意见；三是拟新增品目相关产品如发生过系统性违规行为的，应说明建立了哪些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5.推广鉴定能力：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可开展农机推广鉴定或农机产品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如可开展，则提供对应的大纲或认证规则名称以及电子版材料。

6.经济性：说明应用该机具带来的增产增收效益。

7.删减原因：说明拟删减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的省域内保有量、2021-2022年的补贴情况，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技术现状，易发生或可能存在的监管风险等。